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14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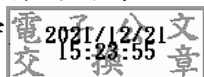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府勞動局函、勞動部函、衛生署書函、指揮中心函影本1份。
(18605812_1103114337_1_ATTACH1.pdf、18605812_1103114337_1_ATTACH2.
pdf、18605812_1103114337_1_ATTACH3.pdf、18605812_1103114337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勞動局重申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惠請
轉知所屬或委外廠商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府勞動局110年12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
1100149115號函、勞動部110年12月7日勞動條3字第
1100131560號函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2月7日勞
職綜3字第1101060390號書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
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

新興國中 1101221



ORAA110300838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00149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署書函、指揮中心函 (18484681_1100149115_1_ATTACH1.pdf、
18484681_1100149115_1_ATTACH2.pdf、18484681_110014911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重申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惠請轉知所屬或委外
廠商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12月7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560號函、勞
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2月7日勞職綜3字第1101060390
號書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
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辦理(影本隨附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勞動力
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莊惠斐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56

電子信箱：canfl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3字第1101060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（COVID-19）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惠請各地方政府及勞
動檢查機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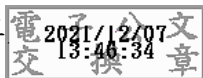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，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二、如雇主因而扣發全勤獎金，即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；如強制勞工申請特別休假、普通傷病假或事假，即涉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，各可處2萬元至100萬元



罰鍰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國會聯絡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勞動部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意願，落實防疫政策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,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,教育部體育署,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總收文 110.05.06



1100058758